

**臺南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資績審查作業原則**

編號	法源	原則	備註
1	簡章	三、甄選基本條件： ★消極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 1. 學校人員部分： 係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2.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係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四)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積極條件 (一)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	1. 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 2. 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0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40195 號函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國民小學校長資格均需曾任主任 2 年及 3 年；又依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國中校長資格亦須曾任主任 1 年或 3 年。且查教育部 88 年 7 月 26 日台（88）國字第 88088507 號函，有關校長資格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u>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u>。」 3. 109 年度起校長甄選放寬本市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國小之教師申請參加（惟應檢附學校同意書）。
2	簡章	七、報名暨資績審查作業： (四) 繳驗證件： 1. 資績表一份 (A3 格式紙張，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學校校長、人事人員之職名章)。	資績表： 1. 填表人蓋章處可簽名或蓋章； 2. 人事人員及校長依簡章規定加蓋職名章。 3.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職章。

編號	法源	原則	備註
		2. 國民身分證。 3.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4.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5. 服務證明書一份。 6. 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審查證明文件。 7. 本市國立學校教師，應檢具附件 1.5之同意書正本，未檢具者不得報名。 8. 前第 1~6 項之證明文件，<u>一律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職章。</u> (請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之時間先後順序排放，並附「封面」加註姓名及服務單位，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9. 6 號大 12K (12cm*23cm) 標準回郵信封二個：由承辦單位崇學國小於報名現場提供，另請向崇學國小領取雙掛號回執聯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後，於報名當日繳交。 10. 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 張將貼於准考證)。 (五) 繳交複選書面資料 1. 格式：一式 15 份，格式不拘，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2. 內容：以 20 頁為限 (含簡歷表，並以簡歷表為封面)。	

編號	法源	原則	備註
3	資 績 評 分 表	(一) 學歷 1. 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一認定。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例如：某甄選者已獲得某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除以學歷計分外，擬再以研究所所修教育學分取得進修研習分數，依簡章規定<u>僅可擇有利項分數計算</u>。
4	資 績 評 分 表	(二) 服務年資 1. 年資採計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 2. <u>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u>。 3. 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4. <u>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u>。 5.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6. 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 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8. 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導、分校、補校主任。 9. <u>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u>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另加給分數)。 10. (1)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2)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3) 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	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45531 號函函釋略以「...基於法規衡平之考量，爰經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後擔任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校務主任年資，得採計為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年資。」 2. 輔導團加分部份採<u>正面表列</u>，亦即簡章規定輔導團方可採計。

編號	法源	原則	備註
		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1. 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2. 特別年資： (1) 擔任國中小各處室主任，於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2年始得採計，以擇一旦優採計。 (2) 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3) 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13. 國中主任(含國中補校主任)年資採認規定如下： (1) 76學年度以前兼國中主任，且77學年度以後續聘為國中主任者，其國中主任年資均予採計。 (2) 83學年度以前擔任輔導室主任，如未經國中主任甄選及格且未具輔導專業知能者，其兼代主任年資採計折半計算。 (3) (國中)教師曾兼指導活動秘書之年資，於積分計算時可同國中主任年資予以採計積分，但不得為報考資格項目中主任年資採計之依據。 (4) 完全中學主任，如具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者，得從寬認定其完全中學主任年資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中所稱之國民中學主任年資。 (5) 完全中學秘書，應得認定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中所稱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14. 具主任資格者且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組長，其服務年資比照「主任」給分；未具主任資格者且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組長，其服務年資比照「未具主任資格」給分。	可出具離職證明書。 3. 「2年年資」得放寬採計代理主任年資 4. 完全中學主任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採認。 5. 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5531號函函釋略以「...現行各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法』、『職業學校法』、『特殊教...編制標準』所設置之秘書職務應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編號	法源	原則	備註
5	資績評分表	(三) 服務成績 - 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 - 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 教育行政組：103 至 107 年度。 - 學校行政組：103 至 107 學年度。 - 最近 5 年獎懲，請提供獎懲令以資證明。 - 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 - 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獎。 - 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 特殊事蹟：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2 分。 - 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4 分、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3 分。 -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4 分、教育部閱讀推手獎—2 分。	- 學校最近五年考核採計 103 至 107 學年度，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103 至 107 年度。 - 已刪除「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計分。」之規定。 - 教學卓越獎採認以獎狀為主。 - 閱讀磐石獎及閱讀推手獎採認以敘獎令為主。 特殊事蹟採正向表列，依資績表所列項目為準。

編號	法源	原則	備註
6	資 績 評 分 表	(四) 進修研習 1. 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 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予採計。 3. 無採計博士學位。 4. 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5. 著作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1. 若學歷為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如學歷為博士，請註記為博士以及是否已提敘。
		6. 語文能力 (1)有關英檢成績對照，請依據「臺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辦理。 (2)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3)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u>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u>認證，擇一採計)	2. 語言能力無論是英語文或本土語言等認證初級 2 分、中級以上 3 分。
		7. 研習與學分 (1)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2)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3)A.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B. 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C. 市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	3. 研習時數採計期間：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u>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u>。 4. 有關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等數位研習已<u>不列入</u>資績評分表-進修研習-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之給分。 5. <u>實體研習除校務會議及課發會以外，其餘一律採計。</u>

編號	法源	原則	備註
		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採計。 (4)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8. 其他證照 (1)採購專業人員證照：進階訓練 3 分。 (2)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初階以上 1 分。 (3)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1 分。	以 <u>證書</u> 作為採計。
		(五)其他 1. 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者，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u>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u>。 2. 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